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关于解决县政府督查工作费用

预算单位：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汪志波

联系电话：07625634872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关于解决县政府督查工作费用为 2021 年度追加预算，项目总金额为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县领导督查县重点项目工作费用等，为有效解决县重点项目按时按质完成，为保障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：95 分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按本项目的使用方案已全部开支。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良好。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良好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（无）

三、改进意见（无）